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除取得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目標）；或

---

## 包 銷

---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股份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

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禁售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54個月期間(「54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54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54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協議的目標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應：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 包 銷

---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

## 包 銷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應付之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

就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配售適用的費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

---

## 包 銷

---

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